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1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北京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薄金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春凤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摘要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现行章程 | 修改后章程 |
|--|---|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大蜜丸、小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茶剂（含中药提取）、煎膏剂、糖浆剂、合剂、灌肠剂、酏剂、胶剂（含中药提取）、酒剂、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保健品、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饮料、日化用品及化妆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提供制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疗）；医药科技开发；医药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品包装印刷（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p>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药提取物生产；再生资源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p> |

| | |
|--|--|
| <p>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p> <p>（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p> <p>.....</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本条指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p> <p>.....</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本条指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们）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p> <p>.....</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 |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总经理、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总经理、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经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当年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同时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经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

| | |
|--|---|
| <p>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p>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 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本章程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为准。</p> |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p>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第七条 独立董事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p> |
| <p>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 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 <p>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p> |

| | |
|--|--|
| | 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p>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各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p> <p>（一）战略委员会委员会</p> <p>主要职责：</p> <p>（1）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营销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2）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3）对企业文化、品牌建设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4）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二）审计委员会</p> <p>主要职责：</p> <p>（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p> <p>（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主要职责：</p> <p>（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4）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 <p>第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各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p> <p>（一）战略委员会</p> <p>主要负责对企业发展战略、营销战略、重大投资、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审计委员会</p> <p>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

| | |
|--|---|
| <p>(5)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6)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
| <p>第六条 临时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 <p>第六条 临时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时；</p> <p>(六) 总经理提议时。</p> |
| <p>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 <p>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p> <p>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
| <p>第三十六条 附则</p> <p>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本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 <p>第三十六条 附则</p> <p>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本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p>第十八条 附则</p> <p>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p> | <p>第十八条 附则</p> <p>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p> |

| | |
|---|---|
| <p>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本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p> <p>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 <p>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本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p> <p>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
|---|---|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 现行《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 | 修改后《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 |
|---|--|
| <p>第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p> <p>1、战略委员会。</p> <p>①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营销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②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③对企业文化、品牌建设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④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2、审计委员会。</p> <p>①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②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③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④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⑤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①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③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④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⑥ 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 <p>第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p> <p>1、战略委员会。</p> <p>主要负责对企业发展战略、营销战略、重大投资、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2、审计委员会。</p> <p>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
| <p>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p> <p>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 <p>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p> <p>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p> |

| | |
|--|--|
| |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全文（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现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改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
|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 |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
|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
|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营销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企业文化、品牌建设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企业发展战略、营销战略、重大投资、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营销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企业文化、品牌建设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不发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出席会议或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的行为即表示该委员同意会议的召开。 |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原则上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不发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出席会议或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的行为即表示该委员同意会议的召开。 |
|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
|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现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改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
| <p>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p> | <p>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
|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
|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
|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p> <p>(6)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不发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出席会议或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的行为即表示该委员同意会议的召开。</p> |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不发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出席会议或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的行为即表示该委员同意会议的召开。</p> |
|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p> |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p> |
|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

| | |
|---|--|
| | |
| <p>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p> | <p>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p> |
| <p>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 <p>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现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改后《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
| <p>第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负责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人员并进行审查；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 <p>第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
| <p>第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p> | <p>第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p> |
| <p>第六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 <p>第六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p> |
| <p>第九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4）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5）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 <p>第九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p> |

| | |
|---|--|
| <p>(6)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p>排持股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p>第十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不发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出席会议或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的行为即表示该委员同意会议的召开。</p> | <p>第十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原则上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不发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会议，出席会议或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的行为即表示该委员同意会议的召开。</p> |
| <p>第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 <p>第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p> |
| <p>第十五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 <p>第十五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p> |
| <p>第十八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p> | <p>第十八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具体某一位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p> |
| <p>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 <p>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p> |
| <p>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 <p>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关于制定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制度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制度全文请参看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委托理财，10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本公司董事王永辉先生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副总裁，亦在益丰药房多家子公司任职；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与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李振国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份转让给益丰药房，该协议正在履行中，本议案所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金额不超过 17,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及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实施事宜。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3,242.16 万元。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振国先生、王永辉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公司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情况以及市场上相关行业、相关岗位的整体薪酬水平，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需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各项税费，应由个人缴纳部分，由公司从薪酬中代扣代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从业经历、具体分管业务、相应岗位的市场薪酬水平、承担任务指标等因素决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比例分为基本工资与绩效奖金，薪酬的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半年度和年度两次发放。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薪酬计算及发放由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服务

部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李鹤女士、徐向平先生、刘春风女士、高岩嵩先生、薄金锋先生、王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1）提名李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徐向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刘春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高岩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薄金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王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孙健先生、谢丰先生、宋廷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 提名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谢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宋廷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原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现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原则：

(1) 董事、监事分类原则

① 内部非独立董事是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董事；

② 内部监事是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③ 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选举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④ 外部非独立董事，指未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非独立董事；

⑤ 外部监事，指未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监事。

(2) 薪酬（津贴）方案原则

① 内部非独立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取年薪制，根据个人的从业经历、在公司的具体分管业务、相应岗位的市场薪酬水平、承担任务指标、

岗位责任等综合确定。薪酬的基本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半年度和年度两次发放，不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而享受任何额外津贴。

②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后），按月发放；

③ 外部非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给予差旅补贴。

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2、4、5、8、11、12、13、14、26、27、28、29 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个人简历：

1、李鹤女士，198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大宇制纸有限公司，曾任牡丹江霖润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鹤女士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李鹤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的女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徐向平先生，1971年5月出生，本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证券部负责人、九芝堂制药厂副厂长、海南九芝堂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向平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刘春风女士，196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药专业，享受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任哈药集团制药三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哈药集团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

理、总经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层正职、项目负责人。

刘春风女士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高岩嵩先生，1982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在美国德州大学西南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生物科技与医药研究中心副主任。

高岩嵩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薄金锋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专业技术职称。现任本公司董事、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黑龙江省基金业协会会长，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薄金锋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薄金锋先生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王永辉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广州银行内部审计、ABB(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久益环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商务副总裁。

王永辉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孙健先生，1959 年 11 月出生，博士，教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海洋大学副教授、教授、经贸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院长。

孙健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谢丰先生，197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SNK Corporation 首席执行官；曾任乐道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 CFO、SNK Corporation 董事。

谢丰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宋廷锋先生，1968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岳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赫基（中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廷锋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